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王雪珍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郭耿華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　律師
　　林韋甫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職業訓練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發法字第112650052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……。」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112年3月10日高分署推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錄訓公告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被告應依原告之申請，作成訴願成立之行政處分。又原告係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收受訴願決定書，此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送達證書（第1頁）附訴願卷可證。準此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限，應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28日起算，因原告住所設於高雄市，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應算至11

2年8月27日止。又因該末日為星期日，應順延至112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止為2個月不變期間之屆滿時。然原告未依訴願決定書教示2個月內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遲至112年8月29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可證，核有起訴已逾2個月法定期限之情形，依上述規定，其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或撤銷訴訟，均顯非合法，且其情形已無從補正，自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br>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 |
| 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